

普及法律
知识

小丛书

刑事诉讼法 通俗讲话

25.204

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和上海市法学会组织编写和审定的“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之一。它从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国家司法机关、公民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刑事诉讼制度三个方面，通俗地介绍了刑事诉讼法的常识。对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权，公民包括被害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的审判制度等内容作了具体地阐述。可作为干部、青年、职工学习刑事诉讼法常识的用书。

《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

刑事诉讼法通俗讲话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淮海中路 1984 弄 1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125 字数 46,000

1986 年 9 月第 1 版, 198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0 册

统一书号: 6324.005

沪目: 99—8

定价: 0.40 元

前 言

为了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帮助各级干部、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在校学生和法制宣传员、辅导员掌握“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主要内容和要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这套丛书共有九本，可作为学习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组织编写的《公民法律常识读本》一书的辅导材料，它用通俗浅显的文字，以具体生动的事例就“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有关问题作了讲解，以案说法，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全套丛书经陈天池、史德保同志审定，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提高。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上海市法学会

一九八六年五月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的法律之一。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揭露犯罪事实,证实犯罪,保障无辜,根据刑事法律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且依法给予有罪的被告人以应得的惩罚的活动。因此,不难理解,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通常是指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如果从广义上来理解,还应该包括:(一)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它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劳动改造条例》等;(二)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三)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如公安部、司法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其解释等。

刑事诉讼程序是相对于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即犯罪与刑罚)而言的,因此,它所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比如,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它们在诉讼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哪些人是诉讼参与人以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诉讼的

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诉讼的程序等等。因此，我们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从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重要法律。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从我国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需要而制定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两审终审制；审判公开；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应追究；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等原则。有些原则如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何行使职权，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两审终审和公开审判等下面要具体说明。下面分三个部分叙述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关	(1)
一、公安机关.....	(2)
二、人民检察院.....	(8)
三、人民法院.....	(10)
第二章 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13)
一、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3)
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7)
三、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0)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有关制度	(24)
一、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	(24)
二、公开审判制度.....	(26)
三、两审终审制.....	(2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2)

第一章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 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 国家机关

大家知道，当一个公民被追究刑事责任时，他的名誉、财产、人身自由甚至生命都会受到影响，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因此，刑事诉讼活动必须由法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来进行。刑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国家把处理刑事案件的权力，只赋予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处理刑事案件，这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利益，维护好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曾经发生这样一个案例，张×逼迫范×（女）与其恢复恋爱关系遭到拒绝后，就用水果刀猛刺范×脸、背部，致使范×重伤。事后，张×在父母的陪同下，向其所在厂的领导作了交代，表示愿意向范×及其亲属赔礼道歉，负担全部经济损失，请求厂里出面解决这一事件。经张×、范×双方所在厂的领导反复磋商，并征得范×父母同意，达成了协议。事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公

安人员前往张×所在厂依法逮捕张×时，该厂领导拿出协议书，说已经给张×行政处分，这一案件已妥善解决，要求不逮捕张×和追究其刑事责任。以上案例可以看出，由于张×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依法由司法机关处理。但被告、被害人所在的单位领导，却撇开国家司法机关，采取协商的办法，“私了”这个案件，这是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所以，“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仍要追究张×刑事责任。

一、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行使国家的治安、保卫和侦查职能的专门机关，它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根据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权主要是对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对犯罪分子采取强制措施。

1. 侦查

侦查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它是在立案以后，公安机关为了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罪犯，防止罪犯逃避刑事追究而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所进行的一项诉讼活动。侦查是检察院提起公诉和法院进行正确审判的基础和前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侦查工作的好坏，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能否提起公诉和进行正确的审判，并影响着刑事诉讼活动能否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进行。人民群众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他们对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

设事业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深恶痛绝的。犯罪分子生活在群众之中，俗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无疑他们所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容易被群众发现和识破。所以，对于公安机关来说，他们在侦查过程中必须走群众路线。相反，对于人民群众来说，他们应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主动反映情况，以利于公安机关及时查清案件事实，惩罚犯罪分子。所以那些知情不报的行为是错误的，而对于隐匿罪犯或作伪证者，我国刑法要对他们追究法律责任。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安机关在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预审时，有权讯问被告人；有权询问证人和被害人；既可到证人、被害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询问，也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有权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进行勘验或检查，以及对被告人、可能隐藏罪犯的场所或可能隐藏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等进行搜查。但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在执行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同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此外，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如果发现应当逮捕的被告人在逃或者在押的被告人又逃跑时，可以依法发布通缉令，要求有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协助追捕归案。

2. 强制措施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侦查与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法对被告人、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强行加以必要限制的各种方法。这些方法，具体指的就是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采取强制措施的目的主要是：

(1) 防止被告人、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逃避侦查和审判。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往往要躲避、隐藏起来，企图逃避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他们的侦查与审判，以便逍遥法外。所以，采取强制措施的首要目的，就是防止罪犯逃跑。

(2) 防止被告人、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阻碍揭露案件的真实情况。罪犯作案后，往往想方设法毁灭犯罪证据或者伪造证据，如转移赃款、赃物，销赃灭迹，互相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等，妄图以此转移视线，迷惑侦查人员与审判人员。因此，为了迅速有效地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在必要时，就需依法对他们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使其失去进行这种活动的条件。

(3) 防止被告人、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继续犯罪。如有些惯犯经常连续作案；还有的犯罪分子，对检举揭发其罪行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等新的犯罪活动等等。所以，对存在这种可能性的罪犯，就得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4) 防止某些意外事件的发生。如有的罪犯明知自己罪恶严重或者由于不了解国家的法律，可能畏罪自杀，或发生其它的意外情况。为此，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

3. 逮捕、拘留的程序和条件

(1) 逮捕。逮捕是完全剥夺了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所以是最严厉的一种强制措施，也是防止被告人逃跑、串供、毁灭和伪造证据，以及继续犯罪的最有效的一种强制手段，它对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具有重大的意义。

因此，如果逮捕不当，错捕滥捕，就会伤害无辜，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损害国家司法机关的威信，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为此，刑事诉讼法对于批准、决定和执行逮捕的条件作了严格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按照以上规定具体点说，逮捕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① 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逮捕一般不是在侦查终结以后才采取的，而是逮捕后仍需继续进行侦查。所以，经过侦查，主要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并有确凿证据证明确有罪行，便可逮捕，并不是必须查明全部犯罪事实才能逮捕的，因为逮捕人犯后，还要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审讯工作，追查、证实人犯的全部罪行。

②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在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后，就要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分析研究人犯的犯罪行为，是否够得上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如果罪行轻微，不够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就不应当逮捕。例如，被告人王×在某厂当临时工期间，曾揭发本厂临时工张×偷拿清漆的行为，张×为此受到领导的批

评，对王×怀恨在心，蓄意报复，曾唆使他人殴打过王×。但张×仍不罢休，再次约刘×等人殴打王×，王×在被打过程中，抓起三棱刮刀朝刘×刺去，刺中腹腔，引起大出血死亡。事后，被告人王×主动投案自首。此案中的被告人王×主动揭发他人不法行为，在受到他人不法侵害时，正当防卫过当，造成刘×人身死亡，虽已构成犯罪，但他在作案后主动投案自首，认罪态度较好，而且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以上情况，对王×就可以不逮捕。

③ 有逮捕必要。如果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足以防止被告人逃跑、串供、毁灭罪证或继续犯罪的，就不应逮捕，对介于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也不应逮捕。只有非捕不可的，才实行逮捕。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逮捕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批准或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决定逮捕和执行逮捕的权限。

在执行逮捕时，必须向被逮捕人出示逮捕证；执行逮捕的人员对抗拒逮捕的人犯，可以采用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时，也可以使用武器。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之外，必须把逮捕的原因和关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之内通知被逮捕人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逮捕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对被逮捕人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该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

(2) 拘留。拘留是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了及时有力地打击敌人，制止犯罪，有效地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

子，在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的一项强制措施。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一般不需要采取拘留措施。对于有的案件，犯罪分子犯罪后企图行凶，自杀、逃跑以及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等情况，确实需要先行拘留的，经检察长决定后，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签发《拘留证》，必要时检察院可派员协助。

拘留和逮捕有严格的区别：首先，拘留和逮捕的对象和条件不同。逮捕是对查清了主要犯罪事实的人犯采用；拘留是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紧急情况下采用。其次，有拘留权和逮捕权的机关不同，逮捕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拘留是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权利。最后，关押的期限不同，逮捕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拘留的期限一般不能超过三天，最多为十天。因此，两者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公安机关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先行拘留：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到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 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

(7) 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拘留的程序同执行逮捕的程序基本相同。公安机关在拘留人时，必须出

示拘留证；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关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之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时，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认为案情比较复杂，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如果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书后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这就是说，拘留的时间最多是十天。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如果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的，被拘留者或者他的家属有权要求释放，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该立即释放。

二、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它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具有侦查机关、国家公诉人和法律监督者三种身份，它在各个不同的诉讼阶段具有不同的任务，起着不同的作用，而法律监督则贯穿于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

1. 侦查阶段 人民检察院有权派员以侦查人员的身份参与诉讼活动。在诉讼活动中，它有权对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立案侦查，进行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

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组织鉴定等侦查活动；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收集和调取证据；有权决定对被告人施行逮捕、拘传、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同时，人民检察院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公安机关报请批准逮捕的人犯，决定是否逮捕，以及要求公安机关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反法律的行为。

2. 起诉阶段 人民检察院主要是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经过审查后，一般应在一个月 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有时，被告人的行为虽已构成犯罪，但由于被告人确有显著悔罪、立功表现，或者罪行较轻、有悔罪表现的，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可以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如果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凿充分，依法应当判处刑罚，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且派检察人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时，如认为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需要复验、复查时，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派人直接参加；有权对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自行侦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在向法院提起公诉时，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3. 审判阶段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公诉案件时，人民检察院应派员（检察长或由检察长指定的检察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出庭的检察人员负有双重职责：一方面是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另一方面，又是以国家法律监督者的身份，监督审判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与民事诉讼不同的是，他与被告人的地位是不对等的，所以，不能

把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看成一般的原告人或者当事人。在法院的第一审审理活动中，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以下权利：经审判长许可，出庭的检察人员有权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有权参加法庭调查，进行辩论，反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解；如果发现法庭的审判活动有违法情况，有责任向法院提出纠正的意见；如果认为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对于自诉案件，也可以派人参加法庭的审判，但此时只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出现。

4. 执行阶段 人民检察院又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情况进行监督。例如，人民法院对罪犯依法执行死刑时，人民检察院应派人临场监督执行情况；对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发现有违法情况，应及时通知执行机关改正。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三、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审理和判决一切反革命案件和其它刑事案件。

1. 第一审程序

在第一审审判过程中，人民法院要对自行受理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在公诉人、当事人以及其他诉

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核证据，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根据刑事法律有关规定，进行全面审理，解决被告人是否有罪，犯了什么罪，应不应当判刑，以及判处什么刑罚的问题。为了保证第一审审判活动的顺利完成，人民法院依法行使以下诉讼权利：（1）有权直接受理告诉才处理和其它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并且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开庭审判，或者交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裁定驳回。（2）有权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在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时候，有权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对于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3）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收集和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物品和鉴定，并有权决定对被告人采取逮捕、拘传、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4）如果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时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有权警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出法庭或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第二审程序

在第二审审判时，第二审人民法院是以审判监督者的身份出现的，它根据当事人的上诉或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对刑事案件再次进行全面的审理，对第一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审判程序是否合法，量刑是否得当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第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审判，根据事实和法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维持第一审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或抗诉；或变更原先判决，改判全部或一部分；或撤销原来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使犯罪分子受到